

附件

## 《G20 成员国跨境数据流动规则》调研报告 中文翻译稿

注意事项:

根据成员国赋予的任务,UNCTAD 技术和物流司的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处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和企业,从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中获得更大的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收益。ECDE 项目与政府政策制定者和发展伙伴、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通过以下四种主要方式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准备工作,以利用数字化带来的机遇和应对风险:

(1) 提供更好的证据,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需要哪些政策变化,以便在数据驱动的数字经济中产生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结果,包括通过两年一次的数字经济报告;

(2) 向低收入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以建设其参与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并从中受益的能力(电子贸易准备情况评估、电子商务战略、电子商务和法律改革、衡量数字经济);

(3) 赋予发展中国家的女性数字企业家权力,使其成为更明显的榜样,从而更好地被政策制定者听到,以促进商

业有利环境的变化（妇女电子贸易）；

（4）为更多的合作努力和有效的伙伴关系铺平道路，以便更好地利用数字促进发展领域的稀缺资源，并建立共识（电子贸易人人共享、电子商务周、政府间专家组）。

## 前言

作者：Shamika N. Sirimanne

技术与物流司司长

在过去的几年中，加速的数字化是许多人的感受，这导致了数字数据和数据跨境流动的激增。可以说，我们仍在寻找处理数据的最佳方法的答案，以确保有利的结果。然而，我们如何处理数据和数据流将对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而且，它将影响处于各种发展水平的各国人民的生活。因此，这仍然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主要政策挑战之一。

本报告及其对 G20 成员国和印度尼西亚担任 2022 年 G20 主席国期间的特邀嘉宾的基本调查，强调了数据的多维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影响许多领域政策制定的众多立法，包括儿童保护、健康、竞争、金融市场和数据治理。

为所有人和地球利用数据，需要对数据治理进行新的思考和创新。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工作组的讨论促进了各利益相关方对监管方法的共性、互补性和趋同因素的理解，包括现有的区域和多边安排，从而使数据能够在信任中流动。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之前的出版物和研究表明，未来的挑战是如何管理数据和数据流，以便更公平地分享收益。而这一过程必须允许处于不同数字能力水平的国家有足够

的政策空间，以促进国家优先事项和发展目标，同时也要应对数字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本报告表明了 UNCTAD 的承诺，即向政策制定者提供新的知识和观点，并促进成员国之间就如何管理跨境数据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进行必要的对话。

虽然本报告的主体着眼于 20 国集团的参与者，但联合国也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因为它是在国家代表性方面最具包容性的论坛。

也许可以从有关气候变化的工作中吸取重要的教训，确保所有的发展方面都得到考虑。在《2021 年数字经济报告》中，我们建议建立一个机构或机制来促进关于数据治理的更多沟通和协调。它需要采取多层次、多角度和多利益相关方的方法。

本报告有助于提高对各国政府在数据治理方面正在考虑的所有相关领域的认识，并支持以证据为基础的共识建设，以改进平衡的全球数据治理方法。

## 鸣谢

本报告是在技术与物流司司长 Shamika N. Sirimanne 的全面指导下,由 Torbjörn Fredriksson 和 Laura Cyron 编写。应 2022 年 G20 轮值主席国印度尼西亚的要求,早期版本已提交给 G20 数字经济工作组。

UNCTAD 要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所有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 20 国集团成员和受邀嘉宾,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以下报告,并感谢对报告提供反馈的各方。

封面、图形和桌面出版是由 Jesús Alés 设计的。  
Diana Quirós 提供行政支持。

衷心感谢 ECDE 计划的核心捐助者--德国、荷兰、瑞典和瑞士--的财政支持。

## 首字母缩写词和缩略语

G20——二十国集团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rganisationforEconomicCo-operationandDevelopment

UNCTAD——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目录

1.简介 .....	9
2.调查方法 .....	12
2.1 问卷和描述 .....	12
2.2 问卷问题背后的动机 .....	13
2.3 各国的答复率 .....	13
3.调查结果 .....	14
3.1 对法律法规的分析 .....	14
(1) 定义 .....	14
(2) 数据法规所涵盖的领域和部门 .....	17
(3) 跨境数据流动规定 .....	19
3.2 政策协调和协商 .....	22
(1) 牵头机构和部门进行数据治理 .....	22
(2) 数据治理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机制 .....	23
4.结论 .....	24
4.1 对数据治理国际合作的影响 .....	25
4.2 可能进一步讨论的领域 .....	25
5.参考文献 .....	26
6.附件 .....	27
附件 1: 个人数据的定义 .....	27
附件 2: 敏感数据的定义 .....	33
附件 3: 按数据类型分类的提交材料概述 .....	36

附件 4: 贸发会议最近关于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的出版物 ..... 44

## 1.简介

数据已经成为创造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关键战略资产。如果管理得当，数据可以用于应对全球发展面临的挑战，如大型流行病和气候变化，同时促进繁荣发展。然而，对数据处理的疏忽会导致高度不平等的发展结果，并破坏互联网的运行。

对全球数据跨境流动的统一度量并不存在，且当新冠疫情导致许多活动转为线上进行时，加速了这种已经存在的上升趋势。一项评估表明，2022 年全球互联网协议流量，包括国际和国内流量，将超过截至 2016 年的所有互联网流量。<sup>1</sup>同时，数据流量增长程度和数字经济价值获取程度在各国之间的分布并不平均；现有信息表明，可视为价值的粗略体现的流量，主要集中在两条东西向的主干线上，即北美和亚洲之间以及北美和欧洲之间（见图 1）。<sup>2</sup>

正如《2021 年数字经济报告》（UNCTAD,2021）所强调的，全球数据治理的格局是分散的，各国采用不同的方法来监管和保障数据的跨境流动。全球对于与数据和数据跨境流动相关的基本概念缺乏统一的定义和理解。划分数据类型的分类方法有时是基于不同标准的。例如，数据的收集可能是出于商业目的或政府目的；数据由私人或公共部门使用；数据可能是实时的或历史的；敏感的或非敏感的；个人的或非

<sup>1</sup> 参见思科，2018 年 11 月 27 日，思科预测未来五年的互联网协议流量将超过互联网历史。

<sup>2</sup> 该声明指的是来自 TeleGeography 的公开信息，TeleGeography 是最大的长途电缆网络和海底电缆市场的数据和分析提供商。有更多信息可供订阅。因此，有可能存在更详细的统计数据，但它们是专有的。

个人的。对关键术语和方法的不同理解可能会破坏数据访问和共享的互用性，包括跨越国界。

尽管与数据和数据流动有关的定义和概念各不相同，但 20 国集团内外都有一些倡议，以确定和统一趋同点、共同点和互补点，以便通过每个国家在数据治理领域的经验和实践，促进全球数据治理问题的充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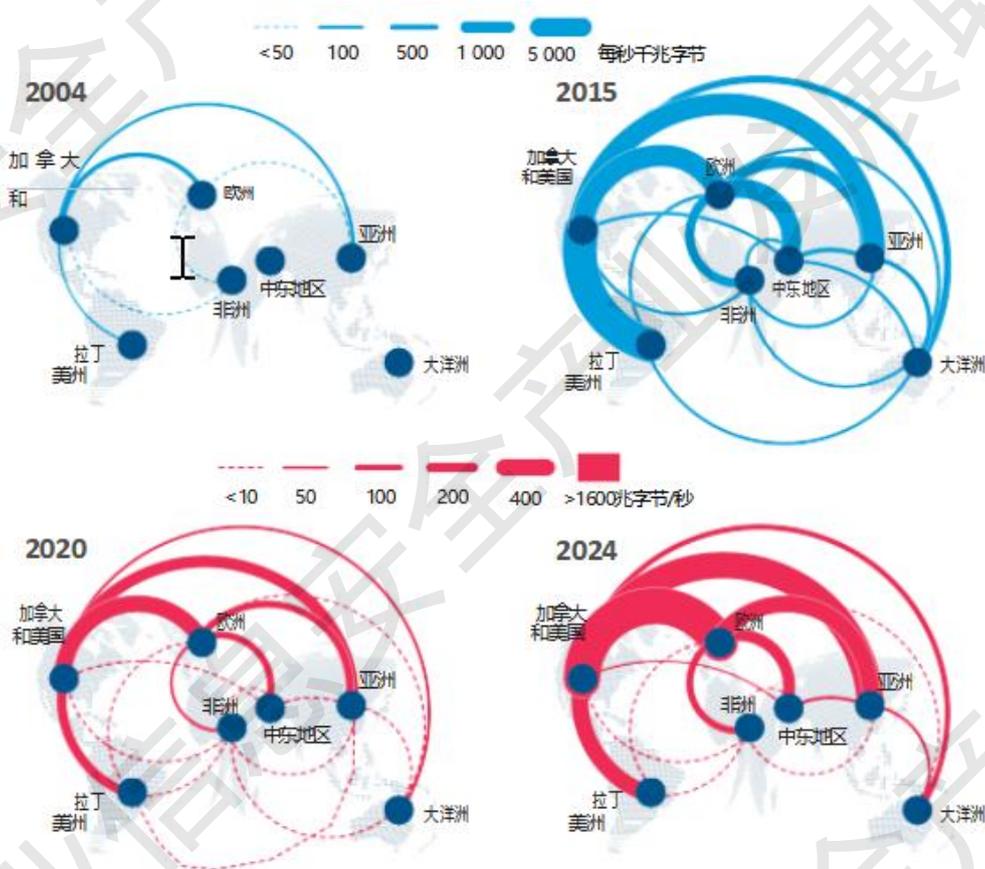


图 1 不同年份区域间国际带宽的演变情况

资料来源: UNCTAD(2021), 基于 TeleGeography(2015, 2019, 2021): UNCTAD(2021), 基于 TeleGeography(2015, 2019, 2021)。2024 年的数据是预测值。

对不同分类标准的使用和跨境数据流动之间的衔接问

题还没有太多的探讨。本报告分析了 G20 成员国有关跨境数据流动的现行法律和对法规调查的答复。旨在更好地了解哪些地方存在共性、互补性、趋同和分歧，并促进进一步的讨论，以及推动形成能够促进跨境数据流动和可信的数据自由流动的治理框架。

本报告主要关注 G20 成员国和受邀嘉宾国的影响数据流动的国内政策<sup>3</sup>。因此，它们强调了处理数据相关问题的单边方式，并间接说明了各国在保障数据和促进数据流动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为使这一领域的国际讨论取得成功，更好地了解各国的观点可能是一个有益组成部分。

自 2019 年日本担任主席国以来，可信的数据自由流动和跨境数据流动一直是 G20 成员之间讨论的主题。它们在 2020 年沙特担任主席国和 2021 年意大利担任主席国期间继续进行。2022 年，在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国期间，数字经济工作组首次开会，接替其前身数字经济工作组。

关于跨境数据流动的讨论涉及所有国家，不止是 20 国集团。这也反映在 2021 年以来越来越多的相关倡议中，如非洲联盟的数据政策框架、<sup>4</sup>七国集团贸易部长的数字贸易原则、<sup>5</sup>联合国的多项倡议--秘书长的“我们的共同议程”<sup>6</sup>和联合

---

<sup>3</sup> 印度尼西亚主席下的九个受邀嘉宾国：柬埔寨、斐济、荷兰、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4</sup> [https:// au.int/en/documents/20220728/au-data-policy-framework](https://au.int/en/documents/20220728/au-data-policy-framework)

<sup>5</sup> [https:// www.gov.uk/government/news/g7-trade-ministers-digital-trade-principles](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g7-trade-ministers-digital-trade-principles)

<sup>6</sup> [https:// www.un.org/en/common-agenda](https://www.un.org/en/common-agenda)

国儿童基金会的全球发展公域，<sup>7</sup>以及民间社会的倡议，如数据域倡议。<sup>8</sup>

此外，正如《2021年数字经济报告》（UNCTAD，2021年）所表明的那样，关于跨境流动的政策相关研究越来越多。此外，经合组织关于数据和数据流的方法图谱（经合组织，2020年）和关于跨境数据传输监管方法的共性图谱（Casalini等人，2021年）的报告介绍了数据流治理的现有方法和监管方法的选择。后一份报告将重点放在与贸易有关的方面。

为了补充这些见解，本报告基于G20成员国对一项调查的答复，该调查要求提供与跨境数据流动有关的任何类型的法律和法规。鉴于数据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拓宽跨境数据流动领域的国际合作视角，对于确保未来各国能够更广泛地分享数字化带来的收益，以造福社会、经济、人民和环境至关重要。

## 2. 调查方法

### 2.1 问卷和描述

20国集团成员和受邀嘉宾的答复为本报告和分析提供了信息。基础调查收集了关于现有法律法规的信息，以及一些包括影响跨境数据流动的条款的建议。本报告的目的是说明成员国现有的法律法规情况和将跨境数据流动考虑在内的法规。

本调查旨在对某些法律法规与哪些类型的数据有关联

<sup>7</sup> <https://gdc.unicef.org/>

<sup>8</sup> <https://www.thedatasphere.org/>

进行分类以及如何定义这些类别。类别包括个人、非个人、关键和敏感数据。

这些信息还包括法律法规是否专门针对某一部门以及负责执行的部委和机构的信息。此外，调查旨在了解这些法律和法规如何影响跨境数据流动。在第二部分，调查询问了关于数据治理问题的国家（多利益相关方）协调情况。

## 2.2 问卷问题背后的动机

本次调查尽可能地开放，让各国提交他们的法律法规。鉴于数据在所有领域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这里介绍的结果是指示性的，但不是详尽的。这些问题旨在建立与跨境数据流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基本概况。它们会表明某些特定国家的优先事项，但也强调了数据在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普遍性。

## 2.3 各国的答复率

答复率和参与度都很高，90%的 G20 成员国提交了答复，另外还有 5 位嘉宾的贡。总体而言，提交的材料包括 92 项国家法律、法规和准则。

### 3.调查结果

#### 3.1 对法律法规的分析

##### (1) 定义

在管理数据和数据流时，可以通过对各种概念和术语使用的共同定义来促进国际论坛上关于数据和数据流动的讨论。在这种背景下，调查要求受访者尽可能详细说明不同法律中的定义方式。

##### 1) 个人数据

在基本层面上，定义似乎是一致的，经合组织（2020）也指出了这一点。在提交给本次调查的文件中，各成员对“个人数据”的定义在很大程度上是重叠的，尽管提供的详细程度不同（见附件表1）。由于一些法律和法规早于近几年的加速数字化，提到个人或敏感信息的定义也被包括在内。

一些国家的法律将个人数据的定义限定为关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人的信息，没有任何进一步的细节。

在墨西哥的一项法律中，对“可识别”作了进一步澄清，强调“当他/她的身份可以直接或间接从任何信息中确定时”。欧盟、韩国、英国的法律文本中也有类似的澄清。

关于可能使某人被识别的信息种类的详细程度，定义也有所不同。例如，加拿大的《隐私法》包括但不限于 23 项具体的信息特征。沙特阿拉伯在其《个人数据保护法》中列出了 11 个特征，美国在其《隐私法》中包括 11 个特征，欧盟和英国提供的定义包括 10 个类别，而韩国的《个人信息

保护法》包含 3 个类别（见附件表 1）。新加坡的《个人数据保护法关键概念咨询指南》对该法的定义进行了扩展，提供了使个人得以识别的可能特征的例子。

对定义进行分组的另一种方式是，在定义中加入关于是否以及如何记录或存储这些数据的规定。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和美国等国使用的定义中都包含了这方面的内容。

## 2) 敏感数据

提交的资料中的“敏感数据”一词被普遍理解为个人数据的一个子集（见附件表 2）。关于作为敏感信息所包括的元素，国家的定义各不相同（见表 1）

类目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巴西	墨西哥	沙特阿拉伯	韩国	土耳其	英国
生物特征信息								
信用数据								
犯罪记录								
民族/种族/部落出身								
遗传信息								
健康资讯								
位置数据								
哲学/道德								

信念								
政治协会 会员资格								
政见								
宗教信仰								
性生活								
工会会员 资格								
出身证明								

表 1 敏感数据定义中包含的元素

来源：贸发会议，根据 G20 成员国和受邀嘉宾的调查答复。

### 3) 关键数据

围绕跨境数据流动及其监管的讨论中使用的另一个术语是“关键数据”，它常常被有意地模糊不清（UNCTAD2021:129）。提交的法律法规似乎证实了这一观点。三个国家在其提交的文件中提到了关键数据（韩国在云计算方面，沙特阿拉伯在关键系统网络安全控制方面，土耳其在统计方面）。关键数据只在一个例子中被定义，即韩国的云计算服务信息保护标准（见表 2）。

	定义
韩国 云计算服务信息保护的 标准	关键数据：重要的内部信息数据，如电子审批、人力资源和会计管理

## 表 2 关键数据定义

### (2) 数据法规所涵盖的领域和部门

调查报告突出了数据的多维性和可能受数据流通影响的领域的多样性。有 42 项法律法规主要与个人数据相关，9 项涉及非个人数据，41 项涉及所有类型的数据(见附件表 3)。

正如“数据自由流通与信任”一词所暗示的那样，在国际上转移数据需要一定程度的信任或法律保障，以确保数据在国外得到与国内相类似的保护。与此相呼应，提交的与跨境数据流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中，有很大一部分集中在个人数据和允许其向国外传输的条款上，特别是在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方面（见附件表 3，第 1 栏）。因此，28 份提交的材料主要集中在这些方面的保护就不足为奇了。

这些法律得到的补充不那么宽泛，更多的是针对电子通信、健康、金融交易和公共部门。其中有一项法律专门针对儿童在线隐私保护，这是数字经济的一个方面，首次被纳入意大利担任主席国时在的里雅斯特发表的《二十国集团数字部长宣言》，以及纳入《二十国集团数字环境中的儿童保护和赋权高级原则》（G20，2021 年）<sup>9</sup>。

在与非个人数据有关的呈件领域（见附件表 3 第 2 栏），呈件可分为四类：地理空间数据（2 份呈件）、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4 份）、贸易（1 份）和网络安全（1 份）。

涉及所有类型数据的法律法规（见附件表 3 第 3 栏）都

<sup>9</sup> <https://innovazione.gov.it/notizie/articoli/en/the-declaration-of-g20-digital-ministers/>

与图 2 所示的类别有关。



图 2: 影响“所有数据”的法律法规类别

来源: UNCTAD, 根据 G20 成员国和受邀嘉宾的调查答复。

这些主要主题也反映在表 3 所示的部门清单中, 其中一些法律和法规是专门针对这些部门的。

相关部门	拥有相关法律的 G20 成员
银行业、金融业、资本、市场	沙特阿拉伯、土耳其、美国
国防和相关的私人部门	美国
地理空间	印度尼西亚、韩国
健康	印度尼西亚, 美国
信息通信技术和电信	欧盟, 印度尼西亚, 沙特阿拉伯, 土耳其, 英国, 美国
公共部门	巴西、加拿大、墨西哥、韩国、沙特阿拉伯、美国
贸易	欧盟, 印度尼西亚, 美国

表 3: 具体部门的立法

来源: UNCTAD, 根据 G20 成员国和受邀嘉宾的调查答复。

数据治理和与数据相关的政策问题的处理并不局限于

一个单一的部门或机构。相反，数据的多面性触及许多政府机构的政策制定（见图3）。这表明，越来越需要确保参与数据治理的所有部门在数据相关的方面拥有相关的专业知识。

鉴于提交的文件中出现的法律领域的多样性，很明显，使数据在信任的情况下自由流动的政策远远超出贸易领域。<sup>10</sup>事实上，许多立法主要涉及与贸易无关的个人数据相关方面，例如卫生或执法。例如，新冠肺炎的近期经验和国际合作抗击疫情，使负责任地科学使用卫生和相关数据的作用成为关注的中心。

### （3）跨境数据流动规定

管理跨境数据流动的政策方法可分为单边、双边和多边政策，这一点在调查报告中有所体现。

#### 1) 单边方法

第一，大多数成员使用适当性、标准合同条款或具有约束力的共同规则来实现国际数据转移。这些规定在允许数据流动之前对数据保护（对于个人数据的）进行评估。

第二，需要政府批准的数据传输计划是另一种单方面的机制，可以促进数据自由流动，并获得信任。印度尼西亚在地理空间数据、健康数据和个人数据保护方面就采用了这种机制。同样，土耳其的银行法也有规定，允许银行管理和监督机构的董事会禁止国际数据流动，就像他们对私人档案材

---

<sup>10</sup> 例如，作为电子商务联合倡议谈判的一部分的讨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的全面和渐进协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和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议。

料的规定那样。

第三，多个提交的法律法规要求将数据主体的同意作为国际数据流动的一个条件。这通常在个人数据方面使用。

另一种方法与数据本地化要求有关。它是单方面的，但限制或有条件地进行数据自由流动。在俄罗斯及其居民产生的个人数据必须首先存储在当地，然后才能转移到国外。在云计算方面，巴西要求在其境内保持最新的数据备份。沙特阿拉伯要求云计算和物联网系统的数据和数据基础设施必须保持在该国境内。<sup>11</sup>韩国的公共采购云计算服务也是如此，其数据需要存储在该国境内。土耳其有一条规定，要求金融部门和资本市场的数据必须在国内存储其主要和次要版本，除此之外，对数据流动没有明确限制。

印度尼西亚和韩国规定，地理空间数据必须在国内保存和处理。不过，印度尼西亚关于实施地理空间信息的条例包括一个例外，即当国内没有训练有素的劳动力或设备时，可以在国外进行处理。

最后，印度尼西亚要求将健康数据储存在国内，尽管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在国外进行处理。

---

<sup>11</sup> 参见云计算监管框架、物联网监管框架和基本网络安全控制。

数据/信息/隐私保护	通信、信息技术、邮政	贸易/金融市场	健康
阿根廷：公共信息获取机构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信息专员办公室 巴西：总审计长办公室 巴西：共和国总统府机构安全办公室信息安全部 巴西：国家数据保护局 加拿大：加拿大隐私专员办公室 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 墨西哥：国家透明度、信息获取和个人数据保护研究所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 沙特阿拉伯：沙特数据和人工智能管理局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 土耳其：个人数据保护局 阿联酋：阿联酋数据办公室 英国：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信息专员办公室	柬埔寨：邮政和电信部 印度尼西亚：通信与信息学部 日本：数字机构 韩国：科学与信息通信技术部 俄罗斯联邦：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Roskomnadzor）。 沙特阿拉伯：通信与信息技术委员会 沙特阿拉伯：通信与信息部 沙特阿拉伯：国家网络安全局 土耳其：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局	印度尼西亚：贸易部 沙特阿拉伯：沙特中央银行 银行 土耳其：银行业管理和监管机构 土耳其：资本市场委员会 土耳其：财政和金融部 财务部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英国：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 体育部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印度尼西亚：卫生部 英国：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 卫生和人类服务部
		<b>地理空间</b> 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规划部和地理空间信息局 韩国：土地、基础设施和运输部，空间信息系统司 英国：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	<b>其他</b> 欧盟及其成员国 沙特阿拉伯：沙特数据与人工智能管理局 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府，国家档案局 土耳其：土耳其统计局 美国：所有联邦行政机构 美国：司法部 美国：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美国：国防部 国防部长

图 3 根据调查报告，负责不同领域数据和数据流的部委和机构来源：贸发会议，根据 G20 成员国和受邀嘉宾的调查答复。

## 2) 双边方法

加拿大、墨西哥、新加坡和美国提交的法律提到了国际合作伙伴的合同和谅解备忘录，以实现数据流动，主要是个人数据以及与商品交易有关的数据。同样，它们让当地数据控制者负责确保（外国）数据处理者遵守相关的保障措施。

司法合作是促成跨境数据流动的一个重要因素。阿根廷、加拿大、俄罗斯、英国和美国在这方面提到了双边司法合作。

数据保护方面的监管合作在创造一个能够促进数据流动并建立信任的监管环境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监管机构之间在执法等问题上的安排，以及通过政府之间的对话和协议，可以确保加强国际监管合作。监管合作也是 2021 年七国集团关于数据自由流动与信任的合作路线图中提到的一个关键领域<sup>12</sup>。

<sup>12</sup>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g7-digital-and-technology-ministerial-declaration>

### 3) 多边方法

鉴于调查的重点是国内法律，提交的资料中提到的多边方法有限。然而，土耳其的一项法律批准了《税务事项行政互助多边公约》，以改善各国之间与税收有关的数据交流。此外，欧盟关于建立数字单一市场的指令和法规涉及这一政治和经济联盟的多个国家，目的是尽可能地促进数据在欧盟成员国内部的自由流动——同时对单一市场边界以外的传输使用适当性。新加坡提到在跨境数据流动的多边安排中使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的跨境隐私规则系统。

### 3.2 政策协调和协商

对经济和社会起作用的数据的多维特性可以被利用来产生许多私人和社会经济价值。同时，许多非经济方面的问题，如儿童的隐私、其他人权和安全，也是 G20 成员国关注的问题。鉴于所有这些层面的问题都不能为明确的决策所分割，数据已经成为国家、企业和个人的战略资源。这表明，为了应对与数据和数据流有关的现有和未来的机遇和挑战，在跨境数据保护中制定数据治理（包括管理和实施）的整体方法变得越来越重要，以纳入各种政策措施的跨维度影响。整个政府的方法可能有利于确定广泛的指导原则和协调各部委和机构的决策。此外，各种行为者受到数据及其治理的不同影响。因此，多利益相关者的协商，可以激发公共部门以外的需求，可以为国家的政策制定增加价值。

#### （1）牵头机构和部门进行数据治理

明确确定政府数据治理战略的牵头组织的全政府方法可能有助于协调来自社会和经济的要求和需求。在回答这部分调查问卷的 13 个国家中，有 6 个国家对是否有一个部委或机构主要负责协调与数据治理有关的问题做出了肯定的回答。在英国，这一责任由两个实体分担。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负责一般数据治理框架，而中央数字和数据办公室负责政府数据。图 4 中列出了负责的机构和部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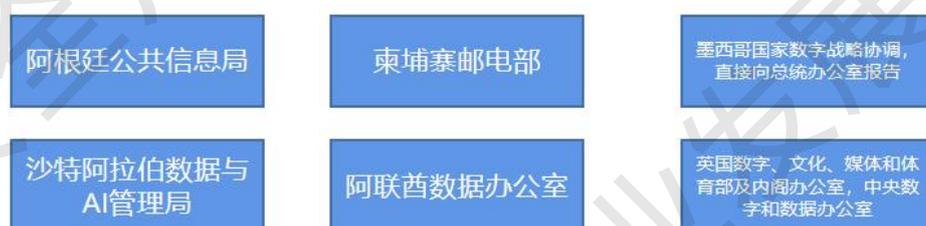


图 4 选定国家的数据治理牵头机构

## (2) 数据治理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机制

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了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对话机制，以确保对决策过程的投入。在调查中，对这一部分作出答复的 15 个国家中，有 10 个国家表示它们已经建立了这样的机制。

加拿大在与多方利益相关者协商后推出了《数字宪章》。议会目前正在讨论《数字宪章实施法》。

墨西哥在 2022 年 2 月提出了“AbramosMéxico”倡议。它的目的是以公开、开放和合作的方式，在多部门的投入下制定国家开放数据政策。这项工作由多个机构推动，包括：国家透明度、信息获取和个人数据保护研究所，国家透明度系统，统计和地理信息的监管机构——民间社会和学术界。

韩国成立了一个“开放数据战略委员会”，由总理领导，

其他部长参与，并由私营部门担任共同主席。该委员会指导和协调政府关于开放政府数据的政策和计划，并监督其实施。它由内政和安全部领导。

沙特阿拉伯的国家监管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协作监管机制，通过该机制，与数字相关的各种法规得到了协调和实施。

新加坡数据保护咨询委员会由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代表组成，在审查和管理个人数据保护框架方面向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提供建议。

在阿联酋，联邦政府实体和私营部门参与协商，共同起草政策。

英国通过各种机制和论坛，包括国家数据战略论坛和国际数据传输专家委员会、专家和咨询小组以及来自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专家网络，纳入了多方参与者的反馈。此外，政府还公布了与数据有关的政策干预措施的公众和利益相关者协商。

最后，三名成员定期与各利益相关方就数据治理问题进行讨论。

#### **4.结论**

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强调了与跨境数据流动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的多样性。鉴于数据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这一趋势可能会继续下去，越来越多的部门可能会受到数据和数据流动法律的影响。

#### 4.1 对数据治理国际合作的影响

调查强调，对于数据的某些方面，各国的定义确实有很大的重叠，尽管在更细的层面上仍然存在差异，例如在个人数据的定义方面。虽然提交的大部分材料都是关于管理个人数据的，但答复中强调，一些国家也管理非个人数据。深入了解可能存在的共同点和差异，对于探索未来寻找共同点的机会非常重要。

调查答复还表明，数据流不等同于贸易，法律和法规也不局限于贸易背景<sup>13</sup>。在对调查的数据治理部分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没有一个国家的贸易部或商务部是数据治理相关问题的主导者。然而，在国际层面上，目前主要是在贸易协定的背景下讨论跨境数据流动。此外，目前的国际协议，特别是贸易协议，以及经合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区域倡议内的讨论，往往在地理上过于有限，特别是低收入国家往往不是这些协议的缔约方，在范围上可能无法以允许公平分享经济发展收益的方式治理跨境数据流，同时适当处理可能的风险。

目前的情况可以作为一个出发点，扩大讨论如何制定数据治理框架以支持全球发展目标，同时为处于不同数字能力水平的国家提供足够的政策空间，以确保国家优先事项和发展目标。

#### 4.2 可能进一步讨论的领域

根据本次调查的结果，G20 未来可能希望讨论可能的方

---

<sup>13</sup> 关于这方面的更多讨论，请参考贸发会议《2021 年数字经济报告》。

法，以商定与数据治理有关关键概念的共同术语。鉴于成员国采取的不同方法，进一步分享经验可能是有益的，以确定可供其他国家效仿的良好做法。20国集团内部的讨论将是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共识的更广泛行动的一部分，所有国家都将参与进来。同时，关于能够结合全球发展目标和国家政策空间的数据治理框架的讨论可能会有所帮助。印度、巴西和南非即将担任的主席国可能会进一步处理这方面的问题。在设计和实施影响数据和数据流的不同法律和法规时，可能需要特别注意有助于充分考虑数据的多维特征和多个利益攸关方的观点的方法。

## 5. 参考文献

[1]CasaliniF,LópezGonzálezJandNemotoT（2021）.Mappingcommonalitiesinregulatoryapproachestocross-borderdatatransfers.OECDTradePolicyPaper,No.248,OECDPublishing,Paris.Availableat:<https://doi.org/10.1787/ca9f974e-en>.

[2]G20（2021）.DeclarationofG20DigitalMinisters:LeveragingDigitalisationforaResilient,Strong,SustainableandInclusiveRecovery.

[3]OECD（2020）.MappingApproachestoDataandDataFlows.ReportfortheG20DigitalEconomyTaskForce,SaudiArabia.OECD,Paris.

[4]TeleGeography（2015）.InternationalBandwidthTrendsinafrica.WhatHas（andHasn't）ChangedinthePastFiveYears,27

August. Available at: [http://isoc-ny.org/afpif2015/AfPIF2015\\_Teleography.pdf](http://isoc-ny.org/afpif2015/AfPIF2015_Teleography.pdf).

[5] TeleGeography (2019). Back to the Future. Presentation by Alan Mauldin, TeleGeography Workshop at Pacific Telecommunications Council (PTC), 20 January. Available at: <https://www2.telegeography.com/hubfs/2019/Presentations/TeleGeo-PTC2019.pdf>.

[6] TeleGeography (2021). Exploring the Cloud, Overland and Undersea. Trends in Cloud Infrastructure and Global Networks, 17 February. Available at: <https://www2.telegeography.com/hubfs/2021/Presentations/2021%20Cloud%20Trends.pdf>.

[7] UNCTAD (2021). Digital Economy Report 2021 – Cross-border data flows and development: For whom the data flow. UNCTAD/DER/2021.

## 6. 附件

### 附件 1: 个人数据的定义

国家	定义
阿根廷《关于个人的第 25.326 号法律数据保护》(第 2 条)	个人数据: 涉及特定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或法人的任何类型的信息。
澳大利亚《隐私法》	个人信息是指关于已识别的个人, 或可合理识别的个人的信息或意见:

	<p>(a) 无论该信息或意见是否真实；以及</p> <p>(b) 无论该信息或意见是否以物质形式记录。</p>
巴西《一般数据保护法》	个人数据：关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的信息。
加拿大《个人资料保护和电子文件法》	个人信息是指关于可识别个人的信息。
加拿大《隐私法》（定义）	<p>个人信息是指以任何形式记录的关于可识别个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的一般性：</p> <p>(a) 与个人的种族、民族或族裔出身、肤色、宗教、年龄或婚姻状况有关的信息；</p> <p>(b) 与个人的教育或医疗、犯罪或就业史有关的信息，或与个人曾参与的金融交易有关的信息；</p> <p>(c) 分配给该个人的任何识别号码、符号或其他特定的东西；</p> <p>(d) 个人的地址、指纹或血型；</p> <p>(e) 个人的个人意见或观点，除非这些意见或观点是关于另一个人的，或关于政府机构或条例中规定的政府机构的一部分向另一个人提供的赠款、奖励或奖品的建议；</p> <p>(f) 个人发给政府机构的隐含的或明确的私人或机密性质的信件，以及对这种信件的答复，而这种答复会暴露出原始信件的内容；</p> <p>(g) 另一个人对该个人的看法或意见；</p> <p>(h) 另一名个人对(e)段所述机构或机构的一部分向该个人提供的赠款、奖励或奖品的建议的</p>

	<p>看法或意见，但不包括与该另一名个人的看法或意见一起出现的该另一名个人的姓名，及</p> <p>(i) 个人的姓名，如果该姓名与有关该个人的其他个人信息一起出现，或者披露该姓名本身会暴露有关该个人的信息。</p>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p>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可识别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信息。</p>
印度尼西亚《关于实施电子系统和交易的 2019 年第 71 号政府条例》	<p>个人数据是关于一个人的任何数据（这里的人是指个人，无论是公民、外国国民还是实体），可以通过电子和/或非电子系统直接或间接识别和/或可以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p>
印度尼西亚《通信和信息学部长关于电子系统中个人数据保护的 2016 年第 20 号条例》	<p>可能直接或间接识别某些个人的个人资料被储存、维护，其真实性和保密性得到保证和保护。</p>
日本《个人资料保护法》	<p>与在世的个人有关的、属于以下任何一项的信息：</p> <p>(i) 包含姓名、出生日期或其他描述等的信息。（指在文件、图画或电磁记录中用声音、动作或其他方法陈述、记录或以其他方式表达的任何和所有事项（指以电磁形式保存的记录（指无法通过人类感官识别的电子、磁性或其他形式，同样适用于下段第 (ii) 项）；同样适用于下文），从而可以识别特定的个人（包括那些可以随时与其</p>

	<p>他信息进行核对，从而识别特定的个人)。</p> <p>(ii) 含有个人识别代码的。</p>
<p>墨西哥</p> <p>《保护个人所拥有的个人资料 的联邦法》(第 3V 条)</p>	<p>有关已识别或可识别个人的任何信息。</p>
<p>墨西哥《保护义务 实体所拥有的个人 数据的一般法律》 (第 3 条 XXI)。</p>	<p>任何有关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的信息。当一个人的身份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信息中确定时，他/她就被认为是可识别的。</p>
<p>关于俄罗斯联邦 的第 152-FZ 号联 邦法，2006 年《个 人数据保护法》第 3 条</p>	<p>个人数据是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个人(数据主体)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信息。</p>
<p>沙特阿拉伯《个人 数据保护法》</p>	<p>任何数据，无论其来源或格式如何，都可以直接或间接地识别或有可能识别一个自然人，例如，姓名、个人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电话、许可证号码、记录、个人财产细节、银行账号、信用卡、个人的移动或静止图片影像，以及其他个人性质的信息。</p>
<p>韩国《个人信息保 护法》(第 2 (1) 条)</p>	<p>术语“个人信息”是指与在世个人有关的下列任何信息：</p> <p>(a) 通过全名、居民登记号、图像等识别特定个人的信息；</p>

	<p>(b) 即使其本身不能识别某个特定的个人，但可以很容易地与其他信息结合以识别某个特定的个人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应通过合理考虑用于识别个人的时间、成本、技术等来确定是否容易结合，如可以获得其他信息的可能性；</p> <p>(c) 上述 (a) 或 (b) 项下的信息，如果按照下文第 1-2 项的规定进行了假名化处理，从而在不使用或结合信息恢复到原始状态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以下简称“假名化信息”）。</p>
新加坡《2012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2 节）	“个人数据”是指关于可识别的个人的数据，无论真实与否“(a) 从该数据；或 (b) 从该数据和该组织已获得或可能获得的其他信息；
土耳其《个人数据保护法》	个人数据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任何信息
英国 GDPR 和数据保护法 2018	个人资料“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在世个人有关的任何信息”。 “可识别的自然人”是指可以直接或间接识别的自然人，特别是通过参考诸如姓名、识别号码、位置数据或在线标识符等标识符，或与个人的身体、生理、遗传、精神、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有关的一个或多个因素。
美国 1974 年《隐私法》	保持个人的记录。 术语“记录”是指由一个机构保存的关于个人的任何项目、收集或分组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他的教育、金融交易、医疗史和犯罪或就业史，并包

	含他的姓名，或分配给个人的识别号码、符号或其他识别细节，如指纹或声纹或照片。
美国 1996 年《健康保险可转移性和问责法》（HIPAA）隐私、安全、违规通知和执行规则（第 160.103 节）	<p>个人可识别的健康信息是健康信息的一个子集，包括从个人收集的人口统计信息。包括从个人收集的人口统计信息，并且</p> <p>(1) 由医疗服务提供者、医疗计划、雇主或医疗信息交流中心创建或接收；并且</p> <p>(2) 与个人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身体或精神健康或状况有关；与向个人提供保健服务有关；或与过去、现在或将来向个人提供保健服务的付款有关；并且</p> <p>(i) 可识别该个人；或</p> <p>(ii) 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信息可用于识别个人身份识别个人。</p>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2016/679 号（第 4 条（1））和其他与个人数据有关的法规/指令	“个人资料”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数据主体”）有关的任何信息；可识别的自然人是指可以直接或间接识别的人，特别是通过参考诸如姓名、识别号码、位置数据、在线标识符等标识符或与该自然人的身体、生理、遗传、心理、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有关的一个或多个具体因素。

## 附件 2: 敏感数据的定义

国家	定义
<p>阿根廷《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 25.326 号法律》（第 2 条）</p>	<p>敏感数据：揭示种族和民族血统、政治观点、宗教、哲学或道德信念、工会会员资格和有关健康或性生活信息的个人数据。</p>
<p>澳大利亚《隐私法》</p>	<p>敏感信息是指：（a）关于个人的信息或意见：（i）种族或民族血统；或（ii）政治观点；或（iii）政治协会成员；或（iv）宗教信仰或归属；或（v）哲学信仰；或（vi）专业或贸易协会成员；或（vii）工会成员；或（viii）性取向或做法；或（九）犯罪记录；这也是个人信息；或（b）关于个人的健康信息；或（c）关于个人的遗传信息，但不属于健康信息；或（d）用于自动生物识别验证或生物识别的生物识别信息；或（e）生物识别模板。</p>
<p>巴西《一般数据保护法》第 5 条第 2 款。5II）</p>	<p>敏感的个人资料：有关种族或民族的个人资料、宗教信仰、政治观点、工会或宗教、哲学或政治组织成员的个人数据，有关健康或性生活的数据。或政治组织的成员资格，有关健康或性生活的数据、与自然人有关的遗传或生物识别数据。</p>
<p>墨西哥《保护个人拥有的个人数据的联邦法律》；《保护义务实体拥有的个人数据的一般法律》</p>	<p>敏感的个人数据：那些影响其所有者最私密领域的个人数据，或其不当使用可能引起歧视或给所有者带来严重风险。特别是，敏感数据被认为是那些可能揭示诸如种族或民族血统、目前和未来的健康状况、遗传信息等方面的数据、宗教、哲学和道德信仰、工会会员资格、政治观点、性取</p>

	向。
沙特阿拉伯《个人数据保护法》	揭示个人的民族或部落血统、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或工会会员身份的个人数据。 敏感数据还包括犯罪和安全数据、用于唯一识别自然人的生物识别数据、基因数据、信用数据、健康数据、位置数据，以及显示某个人的父母身份不明的数据。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个人信息控制者不得处理总统令规定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敏感信息”），包括意识形态、信仰、加入或退出工会或政党、政治观点、健康、性生活以及其他可能明显威胁到任何信息主体隐私的个人信息。
土耳其《个人数据保护法》	与种族、民族血统、政治观点、哲学信仰、宗教、教派或其他信仰、外貌有关的个人数据、协会、基金会或贸易联盟的成员资格，有关健康、性生活、刑事定罪和安全措施的数据，以及生物识别和遗传数据被认为是特殊类别的个人资料。属于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
英国 2018 年 GDPR 和《数据保护法》	在本节中，“敏感处理”是指（a）揭示种族或民族血统、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或工会会员资格的个人资料的处理。（a）揭示种族或民族血统、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或工会会员身份的个人数据的处理（b）处理基因数据或生物识别数据，以唯一地识别一个人的身份（c）处理有关健康的数据；（d）处理有关个人性别的数据。（d）处理有关个人的性生活或性取向的数据。刑事记录也

	包括在这个定义中。
欧盟《欧盟关于在个人数据处理和这种数据自由流动方面保护自然人的条例》，并废除第 95/46/EC 号指令	本条例还为成员国提供了回旋的余地，阐明其规则，包括对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敏感数据）的处理。个人数据（“敏感数据”）的处理

## 附件 3: 按数据类型分类的提交材料概述

### 1 个人资料

#### (1) 个人数据/信息保护

- 阿根廷: 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 25.326 号法律
- 阿根廷: 公共信息获取机构第 60/2016 号规定
- 柬埔寨\*: 数据保护法草案
- 加拿大: 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件法
-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印度尼西亚: 通信和信息学部长 2016 年关于电子系统中个人数据保护的 20 号条例。
  - 日本: 个人信息保护法
  - 墨西哥: 保护个人所拥有的个人数据的联邦法律+条例
  - 墨西哥: 公共部门个人数据保护的一般准则
  - 墨西哥: 保护义务实体所拥有的个人数据的一般法律
  - 韩国: 个人信息保护法
  - 俄罗斯: 2006 年关于个人数据的第 152-FZ 号联邦法 (个人数据保护法)
  - 沙特阿拉伯: 个人数据保护法
  - 新加坡: 2012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
  - 土耳其: 个人数据保护法
  - 阿联酋: 2021 年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 45 号联邦法令
  - 英国: 2018 年数据保护法
  - 英国: 2003 年私隐及电子通讯 (欧洲委员会指令) 规例

•欧盟：关于在主管当局为预防、调查、侦查或起诉刑事犯罪或执行刑事处罚而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的第 2016/680 号指令（欧盟），以及关于此类数据的自由流动。

•欧盟：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2 日关于在电子通信领域处理个人数据和保护隐私的指令 2002/58/EC（关于隐私和电子通信的指令）

•欧盟：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关于在欧盟机构、机关、办事处和机构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以及关于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第 2018/1725 号条例

•欧盟：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尊重私人生活和保护电子通信中的个人数据并废除第 2002/58/EC 号指令的条例（隐私和电子通信条例）

### （2）一般数据保护法/条例

•巴西：一般数据保护法（一般个人数据保护法）

•撤销了第 95/46/EC 号指令。

•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 2018 年数据保护法

•欧盟：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和自由流动的条例

### （3）隐私法/法案

•澳大利亚：1988 年隐私法

•加拿大：隐私法

•美国：1974 年隐私法，5UnitedStatesCode§552a

•欧盟：关于隐私和电子通信的第 2002/58/EC 号指令

#### (4) 电子通信

•土耳其：电子通信部门处理个人数据和保护机密性的法律。

•土耳其：第 5809 号电子通信法

•美国：存储通信法

•加拿大：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件法

•印度尼西亚：2016 年关于电子系统中个人数据保护的  
第 20 号条例

•英国：2003 年隐私和电子通讯条例

•欧盟：关于隐私和电子通信的第 2002/58/EC 号指令

#### (5) 与金融交易有关

•柬埔寨：税收法

•土耳其：第 5411 号银行法

•土耳其：第 7018 号关于批准《税务行政互助多边公约》

#### (MAC) 的法律

•土耳其：第 213 号税收程序法

#### (6) 健康

•俄罗斯：关于保护俄罗斯联邦公民健康的基本原则的第  
323 号联邦法

•美国：药物使用障碍患者记录的保密性

•美国：1996 年健康保险可携性和责任法案的隐私、安全、  
违约通知，以及执法规则

#### (7) 公共部门

•土耳其：土耳其的统计法

- 墨西哥：保护义务实体所拥有的个人数据的一般法律
- 墨西哥：公共部门个人数据保护的一般准则
- 欧盟：关于在联盟机构、机关、办事处和机构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以及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 2018/1725 号条例

#### (8) 其他

- 柬埔寨：关于消费者保护的律
- 俄罗斯：民用航空法（第 85.1 条）
- 美国：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

## 2 非个人数据

### (1) 地理空间

- 印度尼西亚：2021 年关于实施地理空间信息的第 45 号政府条例
- 韩国：关于建立和管理空间数据的法律

### (2) 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 美国：版权法
- 美国：经济间谍法
- 欧盟：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保护未披露的技术诀窍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防止其被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的指令 2016/943
- 欧盟：第 2019/790 号指令，关于数字单一市场中的版权和相关权利，并修订第 96/9/EC 和 2001/29/EC 号指令

### (3) 贸易

•印度尼西亚：关于贸易信息系统的 2020 年第 5 号政府法规（源自关于贸易的 2014 年第 7 号法律，经关于创造就业的 2020 年第 11 号法律修订）。

#### （4）网络安全

•欧盟：ENISA（欧盟网络安全局）和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安全认证（2019/881 号条例）

#### （5）其他

•欧盟：非个人数据在欧盟自由流动的框架（第 2018/1807 号条例）

### 3 所有数据

#### （1）网络安全

- 柬埔寨\*：网络安全法草案
- 中国：数据安全法
- 沙特阿拉伯：关键系统网络安全控制
- 沙特阿拉伯：基本的网络安全控制
- 美国：联邦信息安全现代化法

#### （2）数据库/信息系统/云计算

•公共管理云计算的最低信息安全要求

•巴西：规范性指令 GSI/PRN°5-规定了联邦公共管理机构和实体使用云计算解决方案的最低信息安全要求。

•韩国：云计算服务信息保护标准

•欧盟：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1996 年 3 月 11 日关于数据库法律保护的第 96/9/EC 号指令

- 沙特阿拉伯：云计算监管框架
- 沙特阿拉伯：云优先政策
- 沙特阿拉伯：物联网监管框架
- 图尔基耶：关于信息系统管理的公报
- 欧盟\*：关于人工智能的统一规则和修正某些联盟立法法（人工智能法）。

### （3）数据治理

- 阿根廷：公共信息获取机构第 60/2016 号规定
- 巴西：开放数据政策
- 柬埔寨\*：数据治理政策草案
- 日本：关于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数据利用的基本法案
- 沙特阿拉伯：数据分类政策
- 美国：开放政府数据法
- 欧盟\*：关于公平获取和使用数据的统一规则的条例（数据法）。
- 欧盟：关于欧洲数据治理的（欧盟）2022/868 号条例，并修正（欧盟）2018/1724 号条例（数据治理法）。

- 欧盟：欧洲的数据战略

### （4）健康

- 印度尼西亚：关于卫生信息系统的 2014 年第 46 号政府条例
- 欧盟\*：欧洲健康数据空间

### （5）安全/执法

- 美国：澄清数据的合法海外使用（CLOUD）法案

- 美国：司法补救法（与刑事犯罪相关联）。

- 美国：窃听法

#### （6）（公共）采购

- 柬埔寨：公共采购法

- 美国：采购法-10UnitedStatesCode3771,130,3013；相关采购条例

#### （7）竞争

- 欧盟\*：数字服务的单一市场

- 欧盟\*：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数字领域可竞争和公平市场的条例（数字市场法）。

- 欧盟：关于数字单一市场中的版权和相关权利的第2019/790号指令

#### （8）电信/电子信息

- 柬埔寨：电信法

- 印度尼西亚：2008年第11号法律，关于电子信息和交易，最后经2016年第19号法律修订（第11/2008号法律）+2019年第71号条例

- 俄罗斯：关于信息，信息技术和数据保护的149-FZ号联邦法2006（数据保护法）

- 美国：存储通信法，18UnitedStatesCode§2701et.seq.

#### （9）公共部门

- 柬埔寨：数字政府政策

- 土耳其：关于国家档案服务的条例

(10) 其他

- 柬埔寨：数字经济和社会政策框架
- 柬埔寨：数字化发展政策草案
- 柬埔寨：关于电子商务的法律
- 美国：商品交易法

注：本表中的分类主要是描述性的，以突出法律和法规所涉及的主题群，也不是唯一的类别。一些法律和法规被多次列出，因为它们属于多个类别。\*表明草案和建议。<sup>14</sup>

---

<sup>14</sup>资料来源：贸发会议根据 G20 成员国和受邀嘉宾提交的资料。

附件 4: 贸发会议最近关于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的出版物

## 1 《数字经济报告》（原《信息经济报告》）

2021 年数字经济报告：跨境数据流动与发展：为了谁的数据流，UNCTAD/DER/2021，2021。

2019 年数字经济报告：Value Creation and Capture: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UNCTAD/DER/2019, 2019.

2017 年信息经济报告：数字化、贸易和发展，UNCTAD/IER/2017,2017。

2015 年信息经济报告：为发展中国家释放电子商务的潜力，UNCTAD/IER/2015，2015。

## 2 其他研究报告

数字经济报告太平洋版 2022：实现价值创造和包容性，UNCTAD/DTL/ECDE/2022/4,2023。

最不发达国家的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At breaking point in COVID-19 times, UNCTAD/DTL/STICT/2022/1,2022。

COVID-19 和电子商务：全球审查，UNCTAD/DTL/STICT/2020/13,2021。

发展中国家在电子商务贸易谈判中的利害关系是什么？联合声明倡议的案例，UNCTAD/DITC/TNCD/2020/5, 2021。

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关于数字化在“行动十年”中的作用

的对话：通过联合国系统内更好的合作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UNCTAD/DTL/STICT/INF/2020/3，2020。

COVID-19 和电子商务：对企业的影响和政策反应，UNCTAD/DTL/STICT/2020/12，2020。

### 3 电子贸易准备评估

快速实施电子贸易准备评估--第二版，UNCTAD/DTL/STICT/2022/5，2022。

突尼斯：电子贸易准备情况评估，UNCTAD/DTL/STICT/2022/3，2022。

科特迪瓦：电子贸易准备情况评估，UNCTAD/DTL/STICT/2020/11,2021。

快速实施电子贸易准备评估，UNCTAD/DTL/STICT/2020/9，2020。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成员国电子贸易准备情况评估，UNCTAD/DTL/STICT/2020/10，202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快速电子贸易准备情况评估，UNCTAD/DTL/STICT/2020/2，2020。

基里巴斯：快速电子贸易准备情况评估，UNCTAD/DTL/STICT/2019/15，2019。

阿富汗：快速电子贸易准备评估，UNCTAD/DTL/STICT/2019/5，2019。

孟加拉国：快速电子贸易准备情况评估，UNCTAD/DTL/STICT/2019/6，2019年。

赞比亚：快速电子贸易准备评估，UNCTAD/DTL/STICT/2018/10，2018。

乌干达：快速电子贸易准备情况评估，UNCTAD/DTL/STICT/2018/9,2018。

#### **4 电子商务和法律改革**

数据保护条例和国际数据流动：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UNCTAD/DTL/STICT/2016/1，2016。

《东南亚国家联盟电子商务立法协调审查》，UNCTAD/DTL/STICT/2013/1，2013。

#### **5 衡量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

covid-19 大流行病对数字经济贸易的影响，UNCTAD 关于 ICT 促进发展的技术说明第 19 号，TN/UNCTAD/ICT4D/19，2021。

《2020 年数字经济统计编制手册》，UNCTAD/DTL/STICT/2021/2，2021。